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”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以及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,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.02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叶茂、徐学明、周中胜

2016 年 2 月 25 日